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6月15日

就第92及93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次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5年監獄(修訂)令》(第9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將荔枝角懲教所闢作監獄並更新荔枝角收押所的地址。

2. 本命令並未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第93號法律公告)

3.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該條例”)第36條,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該條例附表所指明者。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上述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4. 上述的更改隧道費機制與《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55條所訂的機制相同。

5. 本公告以新附表取代該條例的原來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須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繳付者除外)的調高。

6. 以下為現行隧道費及新隧道費的對照表——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由2005年8月 1日起實施)	現行 隧道費 (元)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	1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2	1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8	17
4.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8	17
5.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3	20
6.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3	2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4	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6	20
9.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5	13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6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CR 1/4651/94)，提供有關本公告的背景資料。

8.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2日討論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事宜。

9.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日的會議上對增加隧道費建議深表關注。委員憂慮增加隧道費建議會加劇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引致其他公共運輸營運商增加票價。他們呼籲政府當局要求隧道公司押後增加隧道費，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對隧道公司調整隧道費的申請決定其立場，並根據該條例第36條與隧道公司作出商討，若未能達成協議，應盡快將此事提交仲裁。

10.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日通過下列動議——

“鑒於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財務狀況漸入佳境，本會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加價。”

11. 隧道費增加一事刊登憲報後，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大老山隧道與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收費增加問題。

12.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隧道費及道路費增加及其對交通及普羅大眾的影響。該等收費增加無可避免會引致其他公共運輸營運商增加票價。事務委員會呼籲有關隧道公司考慮押後加費，或向駕車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事務委員會又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容許隧道公司增加收費的決定。事務委員會雖然承認“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所涉及的內在問題，即隧道經營者只顧盡量提高利潤，但事務委員會仍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進行基礎建設工程的成效及是否適當。政府當局亦應採取措施減低隧道費，同時提高珍貴隧道資源的使用成效，以期解決廣大乘客及物流業的運輸需求。

13.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15日通過一項動議，促請政府撤回在憲報刊登其批准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增加道路使用費的公告(第93及95號法律公告)。

14. 第9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8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94號法律公告)

15. 本規例乃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1579號決議》的決定，並作出規定，以實施安理會於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及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號決議》施加的下述制裁——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認定的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e)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及
- (f)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本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本規例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本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當局並無就本規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17. 應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15日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6月15日提供資料便覽，說明本規例的背景。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第95號法律公告)

18.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隧道專營者(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在若干指定日期(2003年、2010年及2017年1月1日)增加使用費。然而，如隧道專營者在任何年度(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第474章附表4所指明者)，則該專營者可向政府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使用費增加(第40(1)條)。

19. 法例第474章附表1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收費。根據第45(1)條，凡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3)條明文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本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

20. 本公告以新的附表取代法例第474章附表1，藉以反映根據第474章所須繳付增加後的使用費。增加金額符合附表2所批准的最高數額。

21. 以下為現行及新的使用費的對照表——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

分類	車輛	使用費(元) (由2005年6月 19日起實施)	現行 使用費 (元)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2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30	2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75	6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75	6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3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85	7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3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05	9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3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75	6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90	75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6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說明本公告的背景資料。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5年6月15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請參看上文第11段)。

23. 本公告將於2005年6月19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6月14日